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冠群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6 年 1 月 9 日